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23号

罪犯何洪亮，男，1997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（2019）闽0624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洪亮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6刑终22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刑期自2018年8月14日起至2029年2月13日止。2019年8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1月27日,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闽02刑更5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2022年1月2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8年9月13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考核期内有二次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错误并改正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75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25分，表扬4次、物质奖励3次；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4年9月，获考核分331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9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且被害人系未成年人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洪亮予以减刑五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何洪亮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